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 4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4416_B7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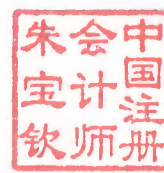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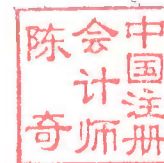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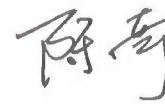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奇

2016年9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57,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475,920.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3,274,07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4416_B3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057,75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3,274,079.66元,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394,475,920.34元)。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832609	2015年 6月24日	5,00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定西路支行	03303400040047267		5,000,00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013451		5,000,0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3400000052		10,057,750,000.00	-
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31600703002618523		5,000,000,000.00	-
合计			30,057,750,000.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前述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2月23日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包含了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股份未涉及认购股份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5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005,77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9,060.48	2,979,060.48		
募集资金净额		2,966,327.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79,06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5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66,327.41	2,966,327.41	2,979,060.48	12,733.07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33.07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年均收入	年均利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净资产、净资产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